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女士的辞职报告,杨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杨华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杨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华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杨华女士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